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（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）

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(簽到)	備註
9:00-9:30	會前會議	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  ※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完成報到。
9:30-9:50	鳳山區中山國小 (1 位)	
9:50-10:10	獅甲國小 (集中式特教班)	
10:10-10:30	岡山國小 (1 位)	
10:30-10:50	瑞祥高中 (1 位)	
10:50-11:10	大東國小 (1 位)	
11:10-12:00	檢討會議	